

#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校內停車位申請表

★即日起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將本表填寫完整並於 2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至總務處繳費
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辦公室(含分機)：	
身分別	( ) 1. 教職員工 ( ) 2. 長期租用本校場地 單位 (_____) ( ) 3. 其他		行動：	
牌照號碼		廠牌	遙控器號碼 (已領者請務必填寫)	
		顏色		

(原已申請者免附)

行車執照內頁影本(請浮貼)

(如車輛非申請人本人所有，請另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)

(原已申請者免附)

駕照正面影本(請浮貼)

■ 停車時間：上班日、不過夜

■ 車輛換新或更換牌照時應立即提交影本至總務處備查

■ 未再續申請停車，請繳回遙控器。

下列各欄由總務處各組填寫	核章確認
( ) 繳納停車費 1000 元(出納組填寫)。以學期為單位。	出納組核章(繳費)
( ) 112-1 新登記遙控器押金 \$1000 元	
( ) 核發停車證，證號：【      】。	事務組核章(發證)
( ) 請繳回 112-1 停車證換證	
( ) 遺失 112-1 停車證領證      ( ) 其他：	總務主任核章

附註：本校停車場限教職員工使用，非本校人員(租借本校之外單位除外)不得申請。

**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**  
**113 年度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停車位 申請表**

★即日起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將本表填寫完整並於 2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至總務處繳費

申請人			辦公室(含分機)： 住家電話：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至聖里里民(戶籍及車籍設於至聖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至聖里里民(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戶籍、車籍設於至聖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： (1)其他身份(2)計次租用本校場地單位 (_____)	聯絡電話	行動：	
			LINE ID	e-mail
牌照號碼		車主姓名		
		廠牌	遙控器號碼 (已領者請務必填寫)	
<b>(每年重新申請者，均需重新檢具佐證資料申請)</b> 行車執照內頁影本(請浮貼) (如車輛非申請人本人所有，請另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)				
<b>(每年重新申請者，均需重新檢具佐證資料申請)</b>			<b>駕照正面影本(請浮貼)</b>	

**■停車開放時間：**

(一)夜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6時至翌日上午10時。

(二)假日：星期六至星期一上午10時（含國定假日至翌日正常上班日上午10時）

(三)本校因臨時校務需求(含學校活動)或特殊因素，致無法於前項時間開放停車使用，得於三日前通知租用人暫停開放停車，因故暫停使用期間依比例退費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**■車輛換新或更換牌照時應立即提交影本至總務處備查。**

**■未再續申請停車，請繳回遙控器。(檢附押金收據(含遙控器))**

下列各欄由總務處各組填寫	核章確認
( ) 繳納停車費_____元(含租金4,500元及押金4,000元 ，由出納組填寫)。	出納組核章(繳費)
( ) _____年度登記(領用遙控器1個)。	事務組核章(發證)
( ) 請 <u>繳回</u> (如： <u>        </u> 年度)停車證換證	
( ) 領用 _____(如： <u>        </u> 年度)停車證領證	
( ) 核發停車證，證號：【      】	
( ) 其他： <u>未詳盡備忘事項紀錄如下：</u>	總務主任核章